

中共寿宁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024年10月28日至12月6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寿宁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党组开展巡察。2025年2月25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高度重视、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从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狠抓落实。局领导班子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认领问题，坚持“不回避、不推脱、不遮掩”原则，将整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局党组在巡察反馈会后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及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精神，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及目标任务。建立“真查真改、立行立改”闭环机制，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实效。

（三）巩固整改成果。坚决落实严标准、严要求，确保整改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问题；在整改过程中，注重巩固阶段性成效，同步推

进“当下改”与“长久立”，通过剖析问题、查找制度漏洞、完善长效机制等，切实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有差距

（1）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31日党组会议，组织学习2022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对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结合局党组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二是坚持“第一议题”常态化，紧扣学习重点内容、时间节点，制定学习计划，及时组织学习，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6月30日开展“第一议题”学习6场次，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知识武装头脑，指导信访工作，推动发展。

2. 统筹推进信访工作改革不够有力

（2）关于“履行‘三项建议权’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4日，在全局干部会议上组织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二是对叶某某、林某某等信访事项进行梳理分析，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3月28日向

该信访事项所涉单位提出工作建议 2 条。三是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制定信访工作“三项建议权”工作机制，明确从前端办信接待股、复查复核股发现问题并移交线索，到后端信访督查股核实情况、提出建议的闭环工作流程，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3）关于“推进涉法涉诉工作机制改革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东区广场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发放宣传单 200 余份；2025 年 5 月 29 日，深入敖东社区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暨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月进社区”活动。二是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全县初信初访总量 143 件，其中导入依法分类处理 43 件。三是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县乡两级信访工作人员在涉法涉诉类信访事项接待工作中，通过疏导解释后向信访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5 份，引导信访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4）关于“信访帮办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28 日，组织全县乡镇、县直单位信访工作人员学习信访帮办机制相关业务知识。二是督促各乡镇全面落实帮办工作要求，主动排查、及时介入，提高质效，推动信访帮办工作在县乡村三级落实。2025 年 1 月至 7 月 11 日，全县共开展信访帮办 70 件。

（5）关于“案结事未及时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制作息访息诉承诺书和协议书模板，供相关单位参考使用，明确违约后果，强化履约的约束力，防止因文书不规范、约束力不足导致案结事未了。二是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钟某某、余某某信访事项已按息访息诉约定落实到位，未再上访登记。2024 年 10 月有关单位依法为李某等人补缴社保费，该信访事项已成功化解。三是后续对息访息诉事项进行跟踪督查，强化协议的双向约束。四是 2025 年 4 月 23 日，针对案结事未及时了问题的原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3. 信访历史遗留问题破解能力待提升

（6）关于“重复信访仍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初信初访办理质量，落实首办责任制，加大调解力度，避免信访问题积累和矛盾升级。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初信初访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达 98.15%。二是针对 211 件重复信访事项进行逐件分析梳理，截止 2025 年 7 月 11 日，对诉求合理的督促责任单位化解 42 件、正在推动化解 8 件；其余涉法涉诉类 74 件、“三跨三分离”事项 1 件、行政三级办结 1 件、疑似精神病人诉求不清 4 件、诉求无政策依据 49 件、诉求无理 32 件，要求责任单位按照“三到位已处理”原则对诉求无理的疏导解释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三是 2024 年全县重复信访件 265 件，2025

年1月1日至7月11日，全县重复信访件减少至120件，其中信访人诉求无理41件、无政策依据14件、涉法涉诉类42件、检举控告类3件、超期未提出复查申请18件，正在办理2件。

（7）关于“‘治重化积’化解质效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治重化积”专项工作未化解到位的13件均属于诉求无理、无政策或法律依据，针对这些事项，2025年1月至6月已召开协调会和听证评理会各1场，局干部通过当面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疏导24人次。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强释法疏导。二是2024年中央信访联席办集中督办件23件均化解或核减上报。

（8）关于“信访突出问题攻坚行动成效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2020年1月至2024年10月排查信访突出问题中未化解的46件事项，截止2025年6月30日已化解15件（息访息诉2件、事实化解13件）；剩余31件经分析，其中涉法涉诉类12件、检举控告类2件、诉求无理或无政策依据10件，结合2025年巡视整改，包案领导及责任单位通过接访、走访、协调等方式开展疏导与政策解释66批次，依法处理1人次；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但案情复杂7件，已通过评理1件、督办1件、提出建议3件、约访4件，均形成化解思路。二是对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开展“百日攻坚”专项治理活动剩余9件信访事项加大协调化解力度，其中4件属涉法涉诉类，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其余5件中，1件已化解，1件正

推动化解，1件诉求无理，已引导起诉，二审后未再反映，2件诉求无理，责任单位持续疏导解释及困难救济。三是2025年以来，有关部门对部分家庭困难信访人员给予慰问。

（9）关于“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件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经督导督办，截至2025年7月11日，18件重复信访事项已化解13件，剩余的5件，2件正在走法律途径解决；1件涉法涉警，应通过司法鉴定途径解决；3件诉求无理（其中2件已经行政三级办结），已要求责任单位关注动态，继续做好疏导教育工作，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

4.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

（10）关于“信访事项转办不精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职责不清或复杂信访事项，加强沟通，提前与相关部门会商明确责任主体后再转办。2025年5月6日，坑底乡叶某某反映道路因污水项目致路面不平问题，经与坑底乡政府、县住建局和县国投公司沟通，确定责任单位为县国投公司。二是对责任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领导确定后转办；无共同上级的，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确定。2025年4月28日，南阳镇张某某反映海鲜店冷库噪音污染问题，因南阳镇政府和生态环境局责任主体存争议，呈共同的县委领导确定后交南阳镇政府办理。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3日，对信访事项转办不精准问题的原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1）关于“督查督办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跟踪督办，建立台账，由办信人员对责任单位即将到期信访事项进行催办。2025年2月24日，黄某某信访事项临期未答复，及时催办县发改局；2025年4月16日，南阳镇龚某某信访事项临期未答复，及时催办南阳镇政府。二是督促有权处理机关提升初信初访办理质量，提升群众满意率，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7月11日，群众满意率达99.54%。三是2024年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以来，省级取消“最多投一次”机制，按规范要求15日内告知、60日内答复。四是2025年1月1日至7月11日，全县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00%。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3日，对督查督办工作不扎实问题的原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12）关于“办信质量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8日，组织各乡镇及县直机关信访分管、经办人员，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下的复查复核”业务培训，此次培训共计70多名信访业务骨干参加，提高责任单位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的能力。二是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发出的30件复查意见书，均严格落实三级审核签发机制：局分管领导牵头实地调查，法律顾问把关，形成修改意见；经局主要领导审阅后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由分管县领导阅签，再经县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及时印发、送达并归档，确保复查程序合规、内容严谨。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

月 23 日，对办信质量待提升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3）关于“信访文书表述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28 日，组织全县信访干部进行《信访工作条例》培训。二是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系统下发《受理告知书》《法定途径告知书》《处理意见书》等参考模板至各责任单位，规范信访文书表述。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3 日，对信访文书表述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4）关于“附件上传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全县信访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确保流程规范。二是金某某、吴某某信访事项附件不齐全问题，责任单位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传相关附件。三是加强系统事项办理审核，举一反三，定期抽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对附件不全单位电话督办 17 次。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3 日，对附件上传不齐全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5）关于“信访事项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28 日，组织全县信访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学习信访事项档案管理。二是为落实基层减负工作要求，普通信访事项不作纸质建档要求；重点信访事项（多次重复、申请复查复核的）需建立纸质档案（省、市级未作具体规定）。三是截至 7 月 11 日，全县 23 件重点信访案

件，责任单位均实行一案一档，信访局复印存档备查。

5. 信访风险隐患排查待加强

(16) 关于“排查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做好日常排查和特殊敏感时期的排查工作，日常排查依托“一月一排查”机制开展，特殊敏感节点在“一月一排查”的基础上，结合省市重点排查交办件，形成信访突出问题清单，及时转交责任单位。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我县未发生越级访现象。**二是**建立越级访台账，将2021年1月至2025年7月11日赴省进京访人员共81批97人次，纳入台账进行分析研判，作为敏感节点排查的基础数据。

(17) 关于“稳控网络不严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提高初信初访办理质量，强化源头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7月11日，申诉求决类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达98.15%。**二是**2025年“两会”期间，制定下发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要求责任单位严格按照信访事项化解“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做好稳控工作。**三是**扎实开展县领导“信访接待下基层”活动，2025年1月至6月共受理信访事项49件，化解23件，有效将信访人吸附在当地，减少信访矛盾上行。**四是**重要节点期间，强化重点信访人的稳控责任。2025年1月至7月，越级访趋势明显好转。

6.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到位

（18）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7日，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分析意识形态工作，通报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结合信访工作，分析意识形态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报告，并报送中共寿宁县委，抄送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二是相关人员结合岗位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2021、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并重新撰写。三是2025年4月1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均有结合岗位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3日，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9）关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1日，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二是推进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已制定2025年中心组学习计划，2025年3月至6月开展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安排交流研讨，每次均由2位党组成员进行研讨发言。三是丰富学习方式，2025年1月、3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等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20）关于“学习贯彻宣传新思想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由负责收发文的同志归纳收集学习贯彻新思想的文件，形成《每月重点学习目录》，有序开展学习。二是根据县委安排，2025年度县信访局党支部结对共建对象为清源镇清源村党支部，于2025年7月17日到清源村党支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宣讲活动。

7. 机关效能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21）关于“公文办理能力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6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二是加强文稿审核把关，明确拟稿、初核、复核、签发流程，逐级审核确保公文规范。三是2025年2月17日，制定下发工作分工文件，指定专人负责收发文登记。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3日，对公文办理能力待提升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22）关于“考勤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6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寿委办〔2019〕32号）文件精神。二是规范填写外出登记表，因公外出干部要写明事由、外出时间归来时间等。一般干部因公外出需报备分管领导并填写外出登记表，班子成员因公外出需报备局主要领导并填写外出登记表。三是2025年起每季度对外出登记表开展自查，对填写不规范的

要求立即整改，开展自查以来共发现登记外出不规范问题 4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3 日，对考勤管理不严格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8. 财务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23）关于“应付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 笔应付款 9792.56 元均是时任会计人员账务处理失误造成，2025 年 4 月 26 号，财务人员已进行账务调整。**二是**截止 2025 年 5 月 2 日，账面已无其他应付款项挂账，今后将进一步优化财务流程，明确付款审批权限和时限，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3 日，对财务内控执行不到位问题的财务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24）关于“公务接待费不减反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16 日，组织全局干部学习《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同时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厉行勤俭节约，规范接待工作。**二是**2025 年 1 月至 5 月共接待 2 批次 19 人，均严格按照《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县信访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执行。**三是**2025 年度的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已下降至 60%，今后将规范公务接待及报销流程，严肃财经纪律。

（25）关于“资金支出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财务人员通过会计继续教育平台，

系统学习了《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7 号》解读及《财务人员警示教育案例讲解》等课程，切实强化财经纪律意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二是已与电信公司沟通协调建立资金支出规范流程，自 2025 年 3 月起，所有邮电费均由电信公司先行开具发票，再转账至电信公司对公账户，确保资金往来安全。三是针对茶桌采购中出现的开票方与收款方不一致问题，已明确要求出纳在转账前严格核对票据信息，强化支付审核流程，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3 日，对资金支出不规范问题的出纳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26）关于“附件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16 日，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专题学习财务业务知识，重点培训报销流程及附件要求，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二是对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的 63 笔费用报销开展自查，未发现附件不全问题。三是加强审核把关，在今后报销申请提交时，财务人员加强对附件完整性的审核。四是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附件不全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7）关于“非工会会员享受工会福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16 日，组织全体工会会员学习《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工会福利的适用范围和报销流程。

二是 2025 年 5 月 9 日，已将多报销的非工会会员参加活动费用 2091.84 元退回工会账户，今后规范开展工会活动，限定工会会员参加，确保符合规定。三是对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工会 15 笔报销开展自查，均符合规定。

（28）关于“固定资产监管乏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1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县公务用车中心移交轿车 1 辆，已找到相关文件依据，将结合 2025 年全县清产核资工作，作固定资产调拨处理。二是已完成 52 件待报废资产的卡片归集与打印工作，2025 年 6 月 16 日，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将按程序向县财政局申报资产报废处置。三是对未纳入报废范围的资产，已完成台账信息更新，确保账实相符、动态管理。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固定资产监管乏力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9.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有力

（29）关于“开展述责述廉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27 日，我局组织召开 2024 年度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会议，会上专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全体领导干部均按要求参加述责述廉会议，开展现场民主测评工作，并将评议结果在党组会上通报，确保评议过程公开透明。

（30）关于“廉政谈话未全覆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局党支部

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通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谈、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谈、股室负责人和股室干部谈，2024 年度 14 名干部职工之间开展廉政谈话工作，形成记录 12 份；2025 年度 13 名干部职工之间开展廉政谈话工作，形成记录 15 份，实现谈话对象全覆盖，切实筑牢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思想防线。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廉政谈话未全覆盖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31）关于“未做到‘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党员大会上对 2021 年度受诫勉谈话的 2 名同志进行通报。二是 1 名同志在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上，向全体党员作出深刻检讨和情况说明，另 1 名同志已办理退休手续且党组织关系已转出。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23 日，对未做到“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2）关于“坚持党管人才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5 年 4 月 21 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寿委办发〔2015〕19 号），并在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好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0. 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到位

（33）关于“党建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二是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明确指定 1 名党支部党员担任专职党务工作者，确保党建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34）关于“党费测算不准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8 日，局党支部委员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强化监督管理机制。二是针对 2023 年度 4 名党员存在的抹零缴纳党费问题（累计差额 4.8 元），已督促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完成补缴，确保党费足额收缴。三是 2025 年 3 月 11 日，我局对 2025 年度党费测算表开展全面复核，重点核查工资基数计算、缴纳比例确定及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复核结果已按规定程序上报县直机关工委备案。

（35）关于“长期未发展党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局党支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二是宣传党的政策，引导非党干部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2025 年 3 月，1 人提交入党申请书。

11.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36）关于“会前谈心谈话覆盖面不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组织生活

会前学习研讨会上组织全体党员集体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二是2025年3月，通过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10人次，实现全覆盖，谈话过程详细记录每位党员存在的问题，通过充分交换意见建议，取得良好沟通效果。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3日，对会前谈心谈话覆盖面不广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37）关于“相互批评“辣味”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14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奠定思想基础。二是2025年3月28日，召开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依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气氛严肃认真，每位党员均作表态发言，达到“红脸出汗”效果。三是2025年4月23日，对相互批评“辣味”不足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8）关于“自我剖析不深刻”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要求1人重新撰写2021年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二是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4名党组成员严格按照要求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3日，对自我剖析不深刻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9）关于“对照检查材料审核把关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5年4月1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程序完成各项议程，会后根据参会督导组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对照检查材料，局党组书记对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进行逐份审核把关并签字确认，相关会议材料已按要求整理归档。

（40）关于“整改措施表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年度整改措施表已补充完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年度整改措施表已按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会议材料已整理归档。

12. 巩固深化巡察成果运用不够

（41）关于“上轮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县信访局存在‘深入基层指导偏少’‘复查途径引导不充分’‘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本次巡察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我局组成督导组到斜滩镇、鳌阳镇、托溪乡、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乡镇和县直单位督促指导全国“两会”期间信访保障工作和积案化解工作。二是2025年5月16日，将《信访处理意见书》规范参考模板通过平台系统下发至各责任单位；5月28日，在业务培训会上，再次强调信访程序办理的处理意见书均要写明复查救济途径，特别指出县直政府职能部门业务类信访事项，应引导向对应的市直政府部门申请复查。三是2025年4月7日，信

访局党务工作者参加由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委党校组织全县党务工作者培训学习，培训主要围绕提高党务工作者履职能力，对发展党员、党员管理、组工信息写作、基层党建治理等业务内容开展集中培训。**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4月23日，对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三、巡察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中共寿宁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10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4人，其他人员6人。其中，通报批评1人，批评教育9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固定资产监管乏力”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经多方查询，2016年7月8日，我局向县公务用车中心移交轿车1辆。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已找到相关文件依据，将结合2025年全县清产核资工作，作固定资产调拨处理。二是2025年6月16日，局党组会议已审议通过52件待报废资产，将尽快向财政局申请完成资产报废程序。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改，巡察整改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距离县委巡察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局党组将严

格按照县委巡察反馈意见和要求，锲而不舍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动真碰硬，真查实改，深化巡察成效，巩固整改成果。

（一）强化政治引领，夯实思想根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对巡察发现的问题持续长效发力，积极主动促进我县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健全责任体系，强化整改落实。坚持持续改、深入改、长期改，摒弃“交卷”思想和“过关收场”的心态，切实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局党组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健全整改工作台账，严格问题销号管理，确保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巩固一项，对已完成整改的工作做好后续跟踪工作，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持续抓紧抓实。

（三）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坚持标本兼治，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以制度建设成效固化整改成果。将整改工作与信访工作有机融合，既解决具体问题又推动系统治理，既完成整改任务又促进改革发展，实现巡察成果向治理效能的深度转化，持续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向县委县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

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2176819，通信地址：
寿宁县鳌阳镇东区梦龙广场39号。

中共寿宁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党组

2025年8月6日